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有误，现予以补充更正。

一、更正情况

对“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补充和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经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德华集团董事长丁鸿敏向德华集团的核心员工奖励其个人持有的德华集团股份，其中授予兔宝宝及下属子公司员工股份2,915,919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公司	其他	监管函	2022-7-7	《关于对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6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按照授予日集团的评估价值 2,130,255,075.3 元确认集团内股份支付费用 51,618,610.93 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2.82%。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12-24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丁鸿敏	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德华集团董事长丁鸿敏向德华集团的核心员工奖励其个人持有的德华集团股份,其中授予兔宝宝及下属子公司员工股份 2,915,919 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按照授予日集团的评估价值 2,130,255,075.3 元确认集团内股份支付费用 51,618,610.93 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2.82%。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12-24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陆利华	董事					
姚红霞	高级管理人员					
丁涛	高级管理人员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监管函》及《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

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司就上述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5日